**南宁市公安局A109E警用直升机保险项目**

**采购需求**

**（一）保险险种**

1.航空器综合险，包括：

（1）机身及零备件一切险

（2）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3）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

（4）战争及相关风险扩展（包括机身及责任）

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警务人员专项医疗保险（包含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

4.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二）投保人**

南宁市公安局

**（三）被保险人名称**

南宁市公安局

**（四）保险标的**

**1.航空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空器机身** | | | | | **航空器所有权** | |
| 型号 | 注册号 | 序列号 | 协议价值 | 购买时间 | 购买 | 租赁 |
| A109e | 45011 | - | 5400万元 | 2010 | √ |  |

备注：协议价值以人民币计算。

**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警务人员医疗保险被保险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 | 人员类别 | 人数 |
| 1 | 飞行员及空勤人员 | Ⅰ | 7 |
| 2 | 地勤人员 | Ⅱ | 21 |
| 说明 | 中标后，投保人将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给中标人，并作为合同附件。如涉及人员调整变动，以投保人最终提交的人员名单为准。 | | |

**3.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 | 执照号码 | 人数 |
| 1 | 飞行员 | / | 3 |
| 说明 | 中标后，投保人将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给中标人，并作为合同附件。如涉及人员调整变动，以投保人最终提交的人员名单为准。 | | |

**（五）保险标的用途**

执行警务飞行以及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空中巡察与指挥、空中侦察、缉私禁毒和追捕逃犯、反恐支援和空降突袭、快速运送人员和装备、城市消防救援、公务视察、贵宾接送、医疗急救、抢险救灾、野外搜救、环境保护、交通疏导、禁毒和航拍、训练飞行、飞行演练、飞行展示、静展、大修后的试飞、地面试车等。

**（六）飞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湾地区)

**（七）保险项目、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险种** | **免赔额** | **赔偿限额（包括免赔额）** |
| 一、机身及零配件  一切险 | 无 | 机身赔偿限额同协议价值，其他相关费用赔偿限额见特别约定及特别条款。 |
| 二、第三者法定责任险 | 人身伤亡：无  物质损失：无 | 航空器综合险：每次事故及年度累积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 三、乘客法定责任险(含机组责任扩展) | 人身伤亡：无  行李及个人物品：无 | 每座赔偿限额300万元人民币  随身行李及个人物品赔偿限额（10万元，不在上述限额内）  其他相关费用赔偿限额见特别约定及特别条款。 |
| 四、航空机身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LSW555D）  航空责任战争及相关风险保障（AVN52E） | 无 | 同上述一、二、三项限额 |
| 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法定传染病） | 无 | 每人赔偿限额310万元人民币，包含300万元死亡/伤残限额及10万元医疗费用；法定传染病身故赔偿限额20万元/人 |
| 六、警务人员专项医疗保险 | 无 | 不区分人员类别，I类及II类均按下述责任  住院医疗：20万元/人  门诊医疗：2万元/人 |
| 七、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 无 | 永久丧失飞行执照赔偿限额：50万元/人  暂时丧失飞行执照赔偿限额：永久丧失限额的2%/月，最高赔偿24个月 |

**（八）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期，自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保单具体生效日期以实际出单日期为准。本项目保险包含：1.航空器综合险保险；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3.警务人员专项医疗保险;4.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九）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具体是否续签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一）特别约定**

**①航空器综合险：**

1)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本保单承保的航空器属于国家航空器并主要用于执行警务飞行和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因此被保险航空器不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的相关规定，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警航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中的“乘客”指航空器上或处于与航空器相连的任何设备或装置上任何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飞行员及机组人员；

在航空器上履行或者不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的被保险人工作人员；

在受雇佣前需要进行飞行检查的被保险人的预聘工作人员；

处于滑索上的或通过绞机和滑索上下直升机的人员；

各级领导人、外国专家及被救援人员；

其他相关人员。

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承保由于承保责任导致的加装专用机载设备的损失，机载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后附清单（如提供），保单明细表中的机身协议价值已包含专用机载设备价值。

4)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不超过该航空器规定的最大起飞重量前提下，执行以下十项飞行任务时航空器所载乘客总数也不可以超过最大乘客座位数：

参与处置恐怖、暴力案件及重大突发事件；

参加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参加追捕逃犯、禁毒缉私；

组织空中侦查、监控警戒；

协助治安管理、交通管理；

协助或实施消防灭火；

实施警力、物资紧急投送；

参加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城市规划、安全监管、环境监测等执法活动；

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所有机上人员均按照本保单的乘客法定责任(包括飞行员及机组人员)的保单约定进行赔偿，但其中对于一个人获得的赔偿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个人限额，同时对于所有人员的赔偿累计不得超过个人限额与座位数的乘积，有分项限额的以分项限额为准。

5)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赔付乘客在飞机上，或者上、下机时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或者疾病而发生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包括药费、治疗费、救护车费用、医院使用费（含床位费）、护理费、营养费、就医交通费、葬礼费用。赔偿限额CNY500,000/每人每次事故。

6）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涉及加收及退还保费时均按照短期费率计算保费。

7)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中的失踪天数为10天。

8）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同一存放场地内因正常运营所需被保险航空器被拖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拖拽、移动期间遭受的损失，但航空器存放场地及照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在被保险人的场所范围内，或者被保险人事先视察后确认认为能满足航空器正常升降的场所，但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厂家对起降地的要求。

②航空器须在被保险人的看护、保管或照管之下。

9）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招录及培养的飞行员，在完成转机型培训并获得相应资质认证后，可以担任相应机型的驾驶员，持有被保险航空器机型相应资质认证的，符合被保险人飞行员管理规定的飞行员可以由被保险人直接授权同意驾驶被保险飞机，不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同意。

10）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航空器在地面停放期间将定期按厂家规定进行地面试车及保养（飞机不离地），本保单承保被保险航空器在地面停放期间因试车及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11)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航空器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75%时视为推定全损。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飞机的残值可由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专家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②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法定传染病）：**

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先在其医疗保障中进行报销，报销剩余部分保险人按照社保现行用药范围、治疗项目范围等承担剩余部分中全部社保范围内的金额（包含起付线内部分）。

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警航工作人员职业的特殊性，本保单中涉及伤残等级评定的保险人同意以公安系统或军队系统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作为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依据。

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包括滑索上的或通过绞机和滑索上下直升飞机过程）航空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4）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职业的特殊性，被保险人执行警务飞行和政府下达的其他飞行任务期间不视为本保单中除外条款中“战争、军事活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或恐怖袭击”。

**③飞行员执照丧失保险：**

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被认定为永久或暂时不能继续从事原有相关工作的，应按照公安系统的规定和标准进行评定。

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本保单承保的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并供职于公安系统执行警务工作，因此适用于公安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职业技能认定以公安系统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警航工作人员不同于民航系统工作人员，保险人同意以投保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赔偿依据。

4）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在执行缉私禁毒、追捕逃犯、反恐支援、空降突袭、禁毒，处理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等政府下达的任务期间，永久或暂时丧失职业技能的，不属于保单除外责任范围。

**（十二）附加条款：**

**航空器综合险：**

1）扩展飞行员、机组人员赔偿条款AVN73/LSW700

2）预付赔款条款50%

3）协议价值条款（AVN61）

4）飞机的加保和退保条款（AVN19A）

5）错误与遗漏条款

6）迫降条款（AVN78）

7）保单撤销条款

8）日期识别有限保障条款（AVN2001A/AVN2002A）

9）战争责任扩展保障条款（航空责任）（AVN52E）

10）附加其他航空责任扩展保障批单（100万元人民币赔偿限额）

11）零备件一切险条款

12）机载设备扩展保障条款

**备注：各保险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匹配，但不得低于上述列明条件所达到的保障要求，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